

國立空中大學

招生簡章



## 目 錄

- 第 1 頁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 第 4 頁 附錄一：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報名資格
- 第 6 頁 附錄二：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特色與教學方式
- 第 8 頁 附錄三：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
- 第 9 頁 附錄四：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選修生相關差異比較表
- 第 10 頁 附錄五：國立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地址、聯絡電話一覽表
- 第 11 頁 附錄六：國立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一覽表
- 第 12 頁 附錄七：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服務證明書格式
- 第 13 頁 附錄八：非本國籍簽具切結書格式

#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校上學期課程於每年九月開播，上學期招生之報名截止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下學期課程於隔年二月開播，下學期招生之報名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報名資格：本校學生分為全修生與選修生，二者之差異（詳見附錄四），請詳閱後檢視下列資格規定。

（一）全修生：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詳附錄一）。

（二）選修生：年滿十八歲以上，不限學歷。

三、招生名額：名額不限，凡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予錄取。

四、開設學系：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

五、教學方式：

（一）本校採用電視、廣播、電腦、電傳視訊、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二種以上多元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二）每學期有四次面授，學生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

（三）另有依各地區特性、依特定市場需求，開設面授次數多於四次之專班，以豐富各地區之學習型態。

六、簡章及報名資料：請至招生網站（<http://new.nou.edu.tw>）自行下載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九月開播之課程為上學期，報名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隔年二月開播之課程為下學期，報名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

（二）報名方式：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 通信報名：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可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至郵局購買一張參百元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及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修得四十學分報名全修生者均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表二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身分證影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報名全修生須附合於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全修生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時相同之相關證件正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原先已繳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五）報名表寄出後請妥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票「匯款單執據聯」。

## 網路報名：

（一）上國立空中大學報名網站（<http://noustud.nou.edu.tw/sol/signup/>）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二）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

（三）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1.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超商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需外加手續費）。

2. 持繳費單逕赴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3. 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四）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表上登載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全修生者，請確認學歷符合報名資格，註冊時如學歷經審不符報名資格，將建請改為選修生，放棄者，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八、選課輔導暨註冊選課、繳費。

(一)報名後有關查詢招生收件進度事項，請洽本校報名網站

(<http://noustud.nou.edu.tw/sol/signup/>)。通過第一階段報名者，本校將寄發入學通知單及選課表件(上、下學期分別於六月下旬及十一月下旬)。網站查詢審核通過者，如未收到選課表件，請於註冊選課日(詳當學期報名註冊選課重要日程表)，直接至所報名的學習指導中心補領表件並辦理註冊選課。

(二)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檢齊必備證件(細項請參照校本部寄發之「選課注意事項」)，到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選課輔導、辦理註冊選課手續，未辦理註冊選課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選課日才補領選課表件者，註冊選課日應攜帶物件請參閱第九條附則七。

(三)繳驗正本時，如發現有年齡不足、學歷不符、冒名頂替、重複報名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均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者，報請教育部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四)學分學雜費可於現場繳交，或持繳費單到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網路繳費或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超商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需外加手續費)。

#### 九、附則：

(一)本校全修生、選修生之差異比較請參閱附錄四。

(二)選修生選讀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日後如參加本校招生，錄取成為全修生時，其所修習及格學分一併採計。

(三)本校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緩召。

(四)本校教學以電視、廣播、電腦、電傳視訊、網路等多元媒體為主，另外配合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活動。身心障礙學生以能適應本校教學及學習環境者為限，如無法適應者，請勿報名。(例如：視障及聽障雙重障礙者即不適合本校教學模式。)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欲重新報名續修第二學位，請攜帶相關證件於新生註冊選課日，前往學習指導中心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件及選課，不受理通信及網路報名。

(六)本校選修生報名全修生當學期須以新生身分現場辦理註冊選課，網路選課無效。

(七)新生註冊選課當日應攜帶之物件如下：

\*全修生：(1)身分證正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證件)。

(2)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學歷證件)。

(3)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姓名，請勿污損以利製發學生證)。

(4)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件(須備證件如下或可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及學習指導中心瞭解)

\*原住民族籍學生：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證明及含有身分證字號並證明身分關係之影本(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無提供家庭所得證明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授權本校向財稅中心查證。

\*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同戶之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正本備驗。)

(5)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選修生：(1)身分證正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證件)。

(2)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八)非本國籍人士須另填具切結書(附錄八)。

(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學習指導中心即是入學後返校、實施面授及參加考試之中心。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如附錄六，請參考做為選擇報名中心之依據。請報名者審慎選擇一個中心報名，若未填寫報名中心或填寫不一致者，本校將逕行分發，不得異議。馬祖地區同學一律歸屬於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十)報名台北中心的同學，面授考試地點可選擇台北市(南門國中、中正高中)、新北市(空大校本部)、馬祖(馬祖高中)。

報名桃園中心的同學，面授考試地點可選擇桃園區(陽明高中)、中壢區(中壢家商)。

(十一)註冊選課當日不辦理轉區，請先考量工作與面授考試地點，慎選中心別。

(十二)報名者務請保留報名時所附各項證件正本或自留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之學歷證件影本。

(十三)凡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就讀本校，其學分費全額補助，雜費不予補助。

(十四)患有精神疾病學生若因病情影響教學及師生安全，本校得聯繫監護人協助就醫，並通知暫停修課。

(十五)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專畢業生免繳報名費，其他學校之空專畢業生(含政大行專)仍應繳交報名費。

(十六)本校選修生修得四十學分，持學分證明書轉報全修生，免繳報名費。

(十七)本校畢業生再度報名入學續修第二學位以上，免繳報名費。

(十八)報名表上選擇參加導師班者，由本校敦聘專任老師，提供輔導、諮詢及師生互動管道。

(十九)報名年齡計算日期，上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無修業年限，修滿128學分，並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其中須至少30學分為本次畢業學籍所修得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居留，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本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二十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校不招收僑生。

(二十三)國立空中大學招生相關訊息，網址為<http://new.nou.edu.tw/>，請多多上網查看。

(二十四)招生報名有關資訊查詢，請儘量使用本校招生網站或洽詢本校聯合服務中心，電話：02-82822912 或 02-22829355 轉分機 6801、6802 或傳真機：02-82823524。

## 附錄一

###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中、高職）或五年一貫制中等學校（包括普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或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包括高中、高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包括高中、高職）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或結業證明書，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敘高中（高職）畢業生資格。
- 七、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
- 八、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大陸法院公證書及海基會驗證書，逕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換發「同等學力證書」，方具報名本校全修生資格。
-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附註：

一、持函授學校所發之各項畢（結）業證書者，不予受理（不具同等學力）。

二、軍警校院畢業學生，請持教育部核發之畢業證書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辦理：

（一）檢附與國內高中（職）或以上相當程度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及歷年成績證明（附中文譯本），該證件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屬實附有證明函或加蓋證明章戳。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相關規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依教育部函「大學修業證明書，不能證明具有專科或高職畢業同等學力」，故大學肄業者請持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名，持大學肄業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 附錄二

#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特色與教學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兼具一般大學教育與成人進修教育雙重功能。除在教學的內容與品質上，與一般大學相同外，並具有以下特色：

一、教學方式：運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多元傳播媒體播放教學教材，並配合面授、書面輔導（教科書）及其他適當教學活動來施教，希望以多媒體、多管道提供最好、最方便的學習途徑。

二、教學教材以網路為主的多元播送管道：

（一）主要播送管道：教材型態（媒體教材）屬於「網頁」、「影音」及「語音」的課程，提供修課同學依學期選修之以上三類課程，在家裡、公司或其他場所，任何時間經由電腦網路，在空大網址 <http://www.nou.edu.tw>，點選『數位學習平台』，隨選點播當學期課程教學內容，輕鬆方便地學習。

1. 教材型態屬於「網頁」之課程，這類課程教材可以呈現文字/音訊/視訊/動畫/圖形與影像等多媒體的教材內容。
2. 教材型態屬於「影音」、「語音」之課程，部份課程講次並提供講次摘要、自我評量及補充教材等內容。

（二）配套播送管道

1. 廣播頻道：語音媒體教材除全部在『數位學習平台』播放，並選定部分課程在「教育廣播電臺」廣播網播出。
2. 電視頻道：影音媒體教材全部在『數位學習平台』播放，學校並選定部分課程，再在電視頻道增開第二播送管道。

三、選課須知：

- （一）請先確定收看、收聽本校媒體教材之電視、收音機或電腦網址畫面、聲音均清晰，廣播效果亦佳，再考慮選修或報名本校，以免影響學習效果。
- （二）由於各科目性質不同，有些課程教材以影音製作播出，較易發揮其課程內涵，而有些課程以語音或網頁方式播出效果較好。在選課時，同學應依自己的興趣選課，並注意所選的課程教材型態是以網頁、影音或語音播出。

四、課程教學：

- （一）各科目均組成教學策劃小組，依學分數的不同，遴聘學有專精、學養均豐的優秀教師擔任主講教師；其他成員則以他們專業的知識，精心規劃課程的大綱與進度，製作優質的媒體教材以達到教學的目標。
- （二）為求媒體教材生動活潑以提高同學的學習興趣，講授的方式有座談、講解、示範、短劇等多種形式。

五、面授教學：



- (一)除暑期課程得不實施面授外，每一科目以面授四次，每次兩小時為原則，利用假日在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實施（部分中心並辦理非假日面授，由同學視狀況於選課時圈選）。
- (二)中心按同學選讀科目進行編班後，分別通知同學們至所屬的中心參加面授。同學們可利用面授的機會，將課業疑難就教於老師，進行面對面的雙向溝通，增加學習的效果與樂趣；並可和同學們相互切磋砥礪、研討，而建立師生間、同學間的情感。
- (三)為了提供同學更多的服務，幫助同學解答及輔導課業，各中心除面授時間外，亦安排有各科課業輔導時間，請面授教師指導，希望能適時地幫助同學解決課業的問題。

#### 六、學習材料與資訊：

- (一)教科書：本校聘請國內各領域精英名師精心編撰教科書，是同學修課時最佳的學習資源，有助於同學於收視、收聽媒體教材前，對課程能事先預習及課後複習。
- (二)媒體教學影音製品：發行影音（電視）媒體教材 VCD、語音（廣播）媒體教材 CD，可提供無法收視媒體教材同學之學習輔助，同學亦可購買收藏。
- (三)空大學訊：當學期共八期之免費半月刊，每月一日、十六日出刊，為一課業輔導、補充教材數位期刊，請選課學生進「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網址：<https://noustud.nou.edu.tw/>）登入後點「公開資訊」--「空大學訊」點閱，相關使用方式請參閱出版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www.nou.edu.tw/~noupd/>）。
- (四)空大電子報：將本校每週重要資訊、課業輔導、補充教材、中心及社團活動以 e 化呈現，免費訂閱網址 <http://enews.open2u.com.tw/~noupd/>。
- (五)空大橋廣播節目：經常製播校務報導、課業輔導、教育推廣及學習經驗分享等內容，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20：30 至 21：00 於教育廣播電臺調頻(FM)廣播網播出，歡迎按時收聽。

以上是本校的教學特色，希望同學能事先瞭解，對各位的報名與選課必能有所幫助，並歡迎您加入本校學習行列，進而開拓人生的另一境地。

附錄三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二	主修學系學分（含採計）至少 75 學分。
三	基礎通識、核心通識、通識講座各項應修學分且合計至少 26 學分。
四	總學分 128 學分至少須有 30 學分為本次畢業學籍所修得。

附錄四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選修生相關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全修生	選修生
報名年齡	不限年齡	年滿十八歲。
報名學歷限制	高中、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全修生報名資格）。	不限學歷（無報名全修生學歷者，可先報名選修生，俟修得本校四十學分後，再報名轉為全修生）。
學籍	有學籍。	無學籍。
修業年限	無修業年限。	同左
成績、畢業	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如修滿一百廿八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可申請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並獲頒學士學位。	* 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不得申請畢業。 * 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 沒有學位。
學分減修	專科以上畢（肄）業者，入學後可依規定辦理。	不得申請學分減修。
學生證	有學生證。	無學生證（僅有選課卡）
學雜費減免	可辦理減免對象：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只有：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可減免學分費。

註：歡迎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以在職進修方式，加入本校的終身學習行列。

附錄五

國立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地址、聯絡電話一覽表

學習指導中心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中心所在地點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	202	(02)24629938 轉9	海洋大學 (海空大樓)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230巷33號	105	(02)27123677 轉 1225、1226	敦北華城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247	(02)22829355 轉3151、3152	空中大學 (北院)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209	(0836)23009	詳地址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36號	320	(03)4226121	中壢家商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綜合1館)	300	(03)5720930 轉1316	交通大學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2樓)	402	(04)22872245 轉1420、1434	中興大學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600	(05)2764385 轉1521、1524	嘉義大學 (林森校區)
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台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教學大樓 1樓)	701	(06)2746666 轉1600 、1611-1616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07	(07)3800566	科工館南館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六樓)	260	(03)9330291 轉9	宜蘭大學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花蓮市華西123號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旁)	970	(03)8222148 轉2209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台東學習指導中心	台東市山西路1段180號	950	(089)336592 轉2311、2312	詳地址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285號	880	(06)9214318 轉9	詳地址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3段81 巷2號(浯江大飯店正對面)	893	(082)329971 (082)329972	詳地址

附錄六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一覽表

中心名稱	面授所在地區	面授所在地點	備註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基隆	海洋大學(延平大樓、海空大樓)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台北市 新北市 馬祖	南門國中、中正國中 空大校本部 馬祖高中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桃園區 中壢區	陽明高中 中壢家商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新竹 苗栗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聯合大學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台中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嘉義 斗六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斗六國中	
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台南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高雄 屏東	苓雅國中 屏東教育大學(林森路)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宜蘭	宜蘭大學(經德大樓)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花蓮	空大花蓮中心	
台東學習指導中心	台東	空大台東中心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澎湖	空大澎湖中心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金門	空大金門中心	

附錄七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

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公營機構、機關免填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請與護照、居留證同) 為

外國人 (國別： )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同意就讀空中大學期間因原申請居留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繼續在臺居留。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住址：

電話：

年 月 日